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概述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种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日：2015年11月27日
- 3、授予数量：950万股
- 4、授予人数：545人
- 5、授予价格：16.78元/股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2) 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日间为锁定期。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解锁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 解锁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公司依据《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应解锁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胡祖敏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14	1.40%	0.05%
王志波	董事、副总经理	14	1.40%	0.05%

龚谱升	副总经理	12	1.20%	0.04%
韦一明	副总经理	12	1.20%	0.04%
唐晓琳	副总经理	9	0.90%	0.03%
龙晓晶	副总经理	9	0.90%	0.03%
贺依朦	董事、董事会秘书	9	0.90%	0.03%
王晖	财务总监	9	0.90%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37人）		862	86.20%	2.87%
预留		50	5.00%	0.17%
合计		1000	100%	3.3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5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唐佛南先生的近亲属唐晓琳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

表示了独立意见。

4、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的核查意见》。

5、2015年11月27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唐佛南先生的近亲属唐晓琳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权日是否合法发表了意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50万股调整为937.8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545名调整为535名。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50万股调整为937.8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545名调整为535名。

以上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员工可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员工的意愿减少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